合同编号:YWCX-2023120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货物类(通用合同)

项目名称: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买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卖方: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买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的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排烟阀、排风管道、设备底座、消音管道、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经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11010223210200011671-XM001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合同专用条款

d.合同通用条款

e.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分项报价表

数量:详见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480000.00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1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完成总工作量60%后,支付至总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4%;60个月(后期维护保养期)期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10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印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83998532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北路 3 号院 A1 楼 702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61216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50165570000001653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完成总工作量 60%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4%；60 个月(后期维护保养期)期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9、技术资料

9.1 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60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卖方安装完毕后需通知买方进行现场验收

11.2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及社区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买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索赔。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0 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

(1)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三 份。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净重:_____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双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票。

C.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321020000 11671-XM001

项目名称：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1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2480000.00 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6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3210200011671-XM001 项目名称：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12764214586M	小型	亿维创新	1240mm*730mm*750mm、YWCX-FH型	49120.00	43 套	2112160.00
2.	排烟阀	山东航利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428MA3MNRGE85	小型	航利	500mm*500mm*220mm、PYF-SDc-YK-500*500	1460.00	43 套	62780.00
3.	排风管道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12764214586M	小型	亿维创新	500mm*500mm、YWCX-GD	1800.00	43 套	77400.00

4.	设备底座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12764214586M	小型	亿维创新	1600mm*700mm*100mm、YWCX-DZ	2225.00	43 套	95675.00
5.	消音管道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12764214586M	小型	亿维创新	500mm*500mm*1000mm、YWCX-XY	1142.4185	43 套	49124.00
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品匠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国	91131028MA0DWEG38Y	小型	品匠	300mm*400mm*200mm、PJ-DYK	1927.00	43 套	82861.00
总价（元）										**2480000.00**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6日

设备详细规格描述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描述
1.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12764214586M	小型	亿维创新	1240mm*730mm*750mm、YWCX-FH型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处理风量为6000m³/h；功率为1.2KW/220V。 ★2.净化效率为**98.02%**；满足北京市最新地标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的三项指标，即油烟为**0.25mg/m³**，颗粒物为**1.54mg/m³**，非甲烷总烃为**2.21mg/m³**；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设备噪音满足GB/T 4214.1-2017《声学-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器具噪声测试方法》第1部分：通用要求；噪音检测点位为4个；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设备符合GB/T 2423.10-2019测试标准的要求；测试满足在10Hz—500Hz频率范围内；扫描时间为10min；峰值加速度为20m/s²；扫描循环数为2次;试验方向为XYZ方向;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设备符合GB/T 2423.10-2019测试标准的要求；测试满足在温度60℃、湿度95%RH条件下存放为24小时后，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设备具备实时连续在线监测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油烟净化设备和风机运行状态功能，提供设备软件功能界面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设备要求设计合理、外型美观、工艺精良。

2.	排烟阀	山东航利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428MA3MNRGE85	小型	航利	500mm*500mm*220mm、PYF-SDc-YK-500*500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排烟阀外框采用为**2.0mm**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叶片采用为1.2mm冷扎板并进行喷涂处理制作。 2.设备为熔断式防火阀，阀门平时常开，当管道内温度达到易熔片150摄氏度时自动将阀门关闭。 3.可通过DC24V电源使阀门关闭。 4.手动关闭或手动复位。 5.0°～90°范围内手动调节叶片开启度（调节型）。 6.输出阀门关闭信号，可与其它防火设备联动。 7.感应温度：150℃。 8.符合GB15930-2007《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CCCF-CPRZ-19: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防护产品：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的要求。
3.	排风管道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12764214586M	小型	亿维创新	500mm*500mm、YWCX-GD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管道采用为1.0mm厚镀锌板制造，内打防水胶，风管与风管接驳采用**40*40mm**角铁造法兰。
4.	设备底座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12764214586M	小型	亿维创新	1600mm*700mm*100mm、YWCX-DZ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配2″调整脚。 2.底座放置为10mm厚橡胶板。

5.	消音管道	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国	91110112764214586M	小型	亿维创新	500mm*500mm*1000mm、YWCX-XY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采用为1.0mm镀锌板做外壳，内置为0.8mm镀锌孔板、夹层内置玻璃面板、橡胶板、玻璃丝布。 2.消音厚度为60mm，符合城市噪声标准。
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品匠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廊坊市/中国	91131028MA0DWEG38Y	小型	品匠	300mm*400mm*200mm、PJ-DYK	**我公司本次投标产品满足：** 1.设备具有风速自动开启、自动调整风量、自动复位，具备手动、自动、定时等功能。 2.设备具有电表计量。 3.包含设备配套的电源线及线管，不少于25米。 4.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GB/T 7251.12-201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6日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声明：注册于中国北京的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就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11010223210200011671-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郑重承诺：

如我方中标：1.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我方按使用方的要求，质保期内免费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年。

★3.报价包括项目验收合格后3 年内，43 套设备提供三年的维护保养任务，包括每月的油烟净化装置的专业清洗(清洗时提供同型号的静电机组供住户使用，清洗完成后待下次清洗时更换上次清洗的静电机组，保证不影响住户使用)、设备维护日常维修和住户厨房管道维修等，为住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应急抢修服务。

4.我方确保对居民油烟净化设备 24 小时随时启动，配备1名以上技术人员专职进行巡查和上门服务(包含设备检查、电路检修，确保排烟风管密封性及牢固性)。

5.我方具有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设置 7*24 小时服务电话。

6.本项内容中，我方对投标产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需定期巡检服务和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7.我方为本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并负责进行永久免费培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承诺函（项目工期）

致：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11010223210200011671-XM001的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磋商，作出如下承诺：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油烟净化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施工作业时间我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相关要求，不进行夜间施工，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我单位出具完整的供货进度方案和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承诺函（油烟设备维护保养及清洗）

致：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11010223210200011671-XM001的京财资环指[2022]2229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磋商，作出如下承诺：★3.我单位报价包括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内，43 套设备提供三年的维护保养任务，包括每月的油烟净化装置的专业清洗(清洗时提供同型号的静电机组供住户使用，清洗完成后待下次清洗时更换上次清洗的静电机组，保证不影响住户使用)、设备维护日常维修和住户厨房管道维修等，为住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应急抢修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6日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京财资环指[2022]2229 号居民油烟污染防治项目(第二批)大气污染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单位：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方面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2、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5、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定期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

6、由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材料、临时用电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由乙方使用，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8、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9、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安全生产方面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 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

4、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检查施工人员落实情况。乙方应进行了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应落实甲方对生活区域的消防、治安、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安全规定及要求。对生活区的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6、乙方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级安全活动。参加安全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7、乙方人员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必须持特种操作证方可上岗，上岗证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存档。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10、乙方必须依据相关法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日上班前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进行认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整改合格后方可作业。

11、乙方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本队人员作业过程中巡视检查，随时纠正违章行为。下班前对作业中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认机电拉闸断电箱门上锁，用火熄灭，活完料净场地清等情况无误后方准离开现场。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13、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电箱采用三级配电箱，禁止使用插线板，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者进行处罚。

15、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6、乙方自带或租赁的大型防护设施、材料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向甲方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7、乙方负责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定期定量供应，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

19、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进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0、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承担所有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及一切民事、刑事的全部责任，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行政处罚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支付。

21、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22. 乙方负责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各种专项施工方案，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23.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应明确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者进行处罚.

24.乙方在施工进场前应组织施工人员资料交甲方备案存档(所有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由甲方安保部门统一发放出入证

25.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完全了解甲方的现场情况,并负责对甲方的现场设备设施

进行有效的成品保护,如在施工期间有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应照价赔偿.

三、消防工作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

2、甲方应建立并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签发安全隐患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的要求建立义务消防队，负责现场初期火灾的扑救工作。

4、施工现场的每个层面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消防器材。

5、保卫人员每天必须检查消防器材的完好性，如有损耗应及时补充。

6、消防器材安放处必须有明显的标记。

7、消防器材的设置地点以方便使用为原则，不得随意变更消防器材的放置。

8、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9、漆类等易燃品存放在危险品仓库。油漆工施工时要避开火源、热源。

10、施工现场所有使用明火的地方，必须保证有专人值守，做到人走火灭。

11、保持消防道路通畅，一旦发生火警应立刻组织人员扑灭，必要时向消防部门报告。

12、临时工棚等设施支搭符合防盗防火要求。定期进行防盗防火教育，经常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管理方面甲乙双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布置、设施投入、人员管理等方面统一管理。

2、乙方应对其人员加强教育，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喝酒作业、寻衅闹事。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活区管理制度、工地食堂管理制度的要求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及传染病。

五、安全管理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持一份。

六、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竣工自行解除。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亿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字)：

日期: